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進一步的修訂)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提交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文件編號CB(2)(1114/02-03(01)))。政府現打算修訂上述草擬本，以便進一步修訂詳題以及條例草案第 1(2)、4(a)、7、8、9、10、13、14(a)、19、20(b)、21 和 23(B)條。為方便委員參考，本文件扼要闡釋所有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再行修訂的條次旁邊註有*號)。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現載於附件。

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

2. 下文解釋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
 - (a) *詳題 —— 以反映條例草案的最新修訂；
 - (b) *第 1(2)條 —— 指明《人事登記(修訂)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 (c) 第 2(a)條 —— 稍微修訂中文文本，使之與英文文本完全一致；

- (d) 第 3(b)條 —— 將“入境事務隊成員”的定義界定為與《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相同；
- (e) *第 4(a)條(a 項) —— 刪除第 7(2)條項下建議的第(haa)段，因為把資料和詳情包括於身分證內或把數據儲存於晶片內等事項，會在新訂的第 7(2A)條另行作出規定(見下文第 2(h)段)；
- (f) 第 4(a)條(b 項) —— 擴大《人事登記條例》第 7 條所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的權力，使之包括警務人員及入境事務隊成員可“檢視以儲存於身分證內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資料”這一權力。這項權力已在《人事登記規例》建議新訂第 11A(1)(c)條訂立；
- (g) 第 4(a)條(c 項) —— 在新訂的(va)節訂明《人事登記條例》第 7(n)條所述的“文件及紀錄”可指實體或數碼形式的紀錄；以及在《人事登記條例》第 7(p)條就費用一項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人事登記規例》第 23 條已移往主體條例作為新訂的第 9A 條；
- (h) *第 4(a)條(d 項) —— 訂立新的《人事登記條例》第 7(2A)條，以列出與人事登記用途有關的資料、詳情或數據(即“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並訂明一項原則，即必須在身分證申請人或持有人同意下，才可把非訂明用於人事登記用途的資料、詳情或數據包括於身分證內或儲存於晶片內；
- (i) *第 7 條(a 項) —— 訂明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僅可用以讓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身分證以及就該等詳情備存紀錄。至於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紀錄，則僅可作以下用途：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核實個別人士的身分或其他人為合法目的而核實身分。先前建議訂立的《人事登記

條例》第 9(c)條中“其他”兩字現已刪去，而該條則改為建議的第 9(b)(iii)條，因為此節提述的用途已包括建議的第 9(b)條第(i)及(ii)節所提述的用途。此外，建議的第 9 條的中文文本現已修訂(即以“在符合第 10 條的規定下”取代“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以便更準確反映對應英文文本的意思；

- (j) 第 7 條(b、c 項) —— 把《人事登記規例》第 23 條移往主體條例作為新訂條例的第 9A 條，並稍微相應修訂建議條例第 10 條的相關字詞；
- (k) *第 7 條(d 項) —— 作出澄清，訂明“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均不得披露，如獲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則屬例外。這些紀錄包括遵照規例第 4 條而提供的詳情，以及登記人或身分證持有人其後遵照規例第 18 條而予以更新的資料；
- (l) 第 7 條(e 至 g 項) —— 在建議條例第 10 條加入新條款，訂明政務司司長必須就批准披露由處長備存的紀錄，述明理由。第 10 條的其他修訂屬相應的字詞修訂；
- (m) 第 7 條(h 項) —— 修訂建議條例第 11 條，禁止未經授權除去、取消或改動由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
- (n) *第 8 條 —— 刪去“入境處人員”的定義，因為條例草案第 3(b)條已訂明採納較常用的“入境事務隊成員”的定義；以及為施行規例第 11A 和 11B 條，界定“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的定義，其中並包括其功能和限制。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在(b)節清楚說明用以核對某人真實指紋的模版已“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

- (o) *第 9 條 —— 廢除規例第 4(1)(b)(vii)及(ix)條，訂明無須再收集登記人士先前居住國家或地方的資料及子女的詳情。規例第 4(1)(b)(xi)條下要求提供任何旅行證件的規定，只限於註有效力為他根據《入境條例》獲批准留在香港的簽注的旅行證件，或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批准他留在香港的證件；
- (p) *第 10 條(a 項) —— 重新草擬建議的規例第 4A(1)條，明文規定在身分證加入與人事登記無關的資料、詳情和數據，必須得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的同意，並訂明載入身分證的資料、詳情和數據會分別載於附表 5 的第 1、2 欄；
- (q) *第 10 條(b 項) —— 在規例第 4A 條中加入新訂的(1A)款，以規管在身分證所關乎的人的要求下，將非人事登記資料自該晶片除去；
- (r) *第 13 條 —— 重新草擬建議的規例第 11A 條，只授權警務人員和入境事務隊成員在有理由相信某身分證並非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發給某人的情況下，才可使用便携式身分證閱讀器，檢視儲存於該人身分證內的人事登記資料，以及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以便把該指紋與其身分證內的拇指指紋模版核對。此外，另加入新訂的規例第 11B 條，規定處長須刊憲公布認可的便携式閱讀器類型；
- (s) *第 14(a)條(a 項) —— 擴大建議的規例第 12(1A)條的範圍，以涵蓋竊取資料的行為，換言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取覽儲存於身分證晶片內的數據，即屬犯罪；
- (t) *第 14(a)條(b 項) —— 在規例第 12 條中加入新訂的第(1B)款，訂明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如藉使用由政府提供或獲政府批准提供的設施，而取覽儲存

於該晶片內的(附表 1 指明的)數據，則他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或如(附表 5 指明的)非人事登記資料為某目的而儲存於該晶片內，則獲發該身分證的人如只為該目的而取覽該等資料，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

- (u) 第 17 條 ——由於規例第 23 條已移往主體條例，故須作出相應修訂，廢除規例第 23 條；
- (v) *第 19 條 ——增訂新保留及過渡性條文以配合當局發出智能身分證，而現行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則不作修改；有關過渡安排的截算日期為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投入運作的“指明日期”，而不是《人事登記(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 (w) *第 20 條(b 項) ——把處長根據附表 1 第 1(g)段對“數據、符號、英文字母或號碼”作出決定的範圍限定為新訂第 7(2A)(b)條所指的資料、詳情或數據；
- (x) 新訂第 20A 條 ——對附表 2 作出相應修訂，將提及的規例第 23 條改為新訂的條例第 9A 條；
- (y) *第 21 條 ——更詳細訂明附表 5 的詳情，除訂明在身分證加入與人事登記事務無關的資料、詳情和數據的目的外，還說明所須加入的資料、詳情和數據；以及
- (z) 第 23(B)條 ——對《入境事務隊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作出相應修訂，以加入建議的規例第 11A(2)條所訂立的罪行。

3. 請議員就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18.11.2002
中文文本第 1 稿：27. 1.2003
中文文本第 2 稿：28. 1.2003
中文文本第 3 稿：7. 2.2003
中文文本第 4 稿：25. 2.2003
中文文本第 5 稿：27. 2.2003
中文文本第 6 稿：27. 2.2003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在 “ 》第” 之後” 及在 “藉”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3 及 24 條重新制定為該條例的條文、取消在身分證申請中向登記主任提供若干詳情的要求，授予” 。

1(2)

刪去 “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而代以 “2003 年 5 月 12 日” 。

2(a)

刪去 “香港境內的人的” 而代以 “其” 。

3(b)

在建議的 “指明日期” 的定義之前加入 —

“ “入境事務隊成員” (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級的人；” 。

4(a)

(a) 在第(v)節中，刪去建議的(haa)段。

(b) 在第(vi)節中，在 “及” 之前加入 “檢視以儲存於身分證內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資料” 。

(c) 加入 —

“(vii) 在(n)段中，在分號前加入“(不論是實體或數碼形式的紀錄)”；

(viii) 在(p)段中，在句號前加入“(包括為施行第 9A 條而訂明的任何費用)”；”。

(d) 加入 —

“(aa) 加入 —

“(2A) (a) 在以不損害第(1)款所授予的權力的概括性為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i) 包括於身分證內的訂明資料或詳情；

(ii) 儲存於晶片內的訂明數據；

(iii) 可在身分證申請人或持有人同意下包括於身分證內的並非訂明資料或詳情的資料或詳情；

- (iv) 可在身分證申請人或持有人同意下儲存於晶片內的並非訂明數據的數據。
- (b) 就(a)段而言，資料、詳情或數據如屬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即屬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
- (i) 某人的姓名、地址、國籍、出生地、出生日期、性別、婚姻狀況或職業；
 - (ii) 某人的任何照片或指紋；
 - (iii) 某人的配偶的姓名、年齡、性別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iv) 某人所持有的旅行證件；

- (v) 某人的居留權或入境權；
- (vi) 規限某人的逗留條件；
- (vii) 向某人發出身分證；或
- (viii) 發給某人的身分證的號碼。”。

7

(a) 刪去建議的第 9 條而代以 —

“9. 使用詳情及就詳情記錄的限制

在符合第 10 條的規定下 —

- (a) 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可並僅可用於使處長能發出身分證以及就該等詳情備存紀錄的目的；
- (b) (a)段提述的紀錄可並僅可被用於以下目的 —
 - (i) 使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能核實個人的身分；

(ii) 使能為任何其他合法目的而核實身分；或

(iii) 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授權、許可或規定的目的。”。

(b) 在建議的第 9 條之後加入 —

“9A.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主任收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提交的由該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如該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連同該人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或右拇指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印本一份)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後，可 —

(a) 就他所知，對書面要求所載關於該人的事宜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予以核證；及

(b) 提供由他保管的該人照片或有關文件的核證本。”。

(c)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 —

(i) 刪去“《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23”而代以“第 9A”；

(i i) 刪去“可”。

(d) 在建議的第 10(b)條中，刪去在“披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或提供該等紀錄的副本；”。

(e) 在建議的第 10(c)條中 —

(i) 在“以”之前加入“可”；

(i i) 刪去“及”。

(f) 在建議的第 10(d)條中 —

(i) 在“載”之前加入“可”；

(i 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g)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e) 必須述明給予批准的理由。”。

(h) 在建議的第 11 條中，刪去“或披露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任何詳情”而代以“、披露、除去、取消或改動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

8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portable identity card rea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儀器 —

(a) 能以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附表 1 指明的資料(但不能重現其他資料)；

- (b) 能掃描某人的指紋，以將指紋與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模版進行核對；
- (c) 不能保存已掃描的指紋的紀錄；及
- (d) 屬根據第 11B 條獲認可的類型；” 。” 。

9

加入 —

“(aa) 廢除第(1)(b)(vii)及(ix)款；

(ab) 廢除第(1)(b)(xi)款而代以 —

“(xi) 所持有的 —

- (A) 註有效力為他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獲批准留在香港的簽注的旅行證件；或
- (B) 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批准他留在香港的證件；” ；” 。

10

(a)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刪去在第(2)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A. 在同意下包括某些詳情及數據

(1) 在不損害第 5(1)(a)條的情況下，處長或任何依據處長給予的准許行事的人可為附表 5 第 1 欄所提述的目的及在身分證的申請人或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同意下，將附表 5 第 2 欄所提述的不屬第 4(1)條或附表 1 所指明的資料、詳情或數據的 —

-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身分證內；及
- (b) 數據儲存於載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

(b)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加入 —

“(1A) 如 —

- (a) 某人(“前者”)根據第(1)款，在身分證所關乎的人的同意下，儲存任何數據於該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而
- (b) 該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向前者交出該身分證，要求將該等數據自該晶片除去，

前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數據自該晶片除去。”。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1) 如 —

- (a) 某人遵從一項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要求，向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出示身分證；而
- (b) 該人員或成員有理由相信該身分證並非根據本條例發給該人的，

該人員或成員可藉使用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

- (c) 檢視以儲存於該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附表 1 指明的資料；
- (d)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及

- (e) 將該指紋與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模版進行核對。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容許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根據第(1)款檢視任何資料或掃描任何指紋，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1B.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的認可

為施行第 11A 條，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 14(a) (a) 在建議的第 12(1A)條中 —
- (i) 在“限”之後加入“或合理辯解”；
 - (ii) 加入 —
 - “(aa) 取覽任何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除去、取消或改動儲存於晶片內的任何數據，或對該等數據作出增補；或”。
- (b) 在建議的第 12(1A)條之後加入 —

“(1B) 就第(1A)款而言 —

- (a) 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如藉使用由政府提供或獲政府批准提供的設施，而取覽儲存於該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指明的數據，則他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
- (b) 如附表 5 指明的數據為某目的而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則獲發該身分證的人如只為該目的而取覽該等資料，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

17 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

19 刪去所有在“予修”之後的字句而代以 —

“訂，加入 —

“(3) 在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的身分證，須仍然有效，直至該證按照經《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修訂的本條例及本規例停止生效為止。

(4) 在指明日期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一樣，且 —

- (a) 可在指明日期後 70 天內，由申請人領取，或由登記主任送交申請人；或

(b) 如未依上述規定領取或送交，則可予以毀滅，而申請人隨即須當作未曾申請該身分證。”。

20 (a) 在(a)段中，刪去“5及11A”而代以“2(1)、4A、5、11A及12(1B)”。

(b) 在(b)段中，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g)段而代以 —

“(g) 處長決定的代表本條例第7(2A)(b)條所指的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的數據、符號、英文字母或號碼；及”；”。

新條文 加入 —

“20A. 費用

附表2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中，廢除“5、13、14、23”而代以“本條例第9A條；本規例第5、13、14”；

(b) 在第8項中，廢除“第23條”而代以“本條例第9A條”。

21 刪去建議的附表5而代以 —

“附表 5 [第 4A 及 12(1B)條]

第 4A 條所提述的目的、資料、詳情及數據

第 1 欄

第 2 欄

目的

資料、詳情及數據

- | | | |
|----|---|---|
| 1. | 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33 章)第 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 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33 章)第 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
|----|---|---|

23(b)

在 —

“第 12(1)條

改動身分證及文件”

之前加入 —

“第 11A(2)條

妨礙公職人員核實身分”。